

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期 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古塘街道新潮塘村厂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慈溪市息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期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古塘街道新潮塘村厂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期配套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古塘街道新潮塘村厂址），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新潮塘村，项目总投资 160 万，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11000 m²，设两台砼搅拌站，年产混凝土约为 18 万 m³/年。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无食堂，有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期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慈环建【2022】276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项目（古塘街道新潮塘村厂址）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7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为等级公路配套的临时性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手续。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15.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古塘街道新潮塘村厂址）”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的变动为：

1、根据产品质量要求，项目一般固废压滤污泥由回用改为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2、10个粉料筒仓排气筒合并为两个排气筒，即每个粉料筒仓仓顶呼吸口设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分别收集后分别经两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3、非生产流程中产生，实际存在但环评中并未提及的危险废物，如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试剂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车辆行驶扬尘：车辆进出口处设置喷雾系统、行驶路面洒水、车辆限速、车辆上覆盖篷布；砂石卸料和堆场扬尘：骨料仓库封闭并设有喷淋装置、室内卸料；粉料卸料废气：每个粉料筒仓仓顶呼吸口设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两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砂石输送粉尘：密闭输送带、加料口设水喷淋装置；搅拌粉尘：搅拌机均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每个搅拌机配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及地表径流（含初期雨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30t/h 砂石分离机+120m³ 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美宜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三）噪声

①选用了低噪声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加固；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③厂区内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滤袋、废水压滤污泥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试剂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6日至8月9日以及2024年9月6日至9月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XE24071809、YXE24090525），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搅拌机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1号、2号筒仓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346-2023）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Ⅰ阶段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346-2023）表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废气（颗粒物）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生活污水）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废水相关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

正常运行；

- 2) 企业需加强环保设施和固废暂存场所运营管理，做好台帐记录；
- 3) 企业需按照环评中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4) 按照相关要求及规范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慈溪市息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期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4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市检察院	李金明	330106196508260050	主任	13316617288
浙江润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吕美萍	33072419880262429	助理	15968051207
慈溪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徐甘叶	61010319780605451		18457260719
慈溪市惠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赵子翔	130431197810272136		13832023176

